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购买资产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永鼎股份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040 号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 5 个交易日内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